

复旦大学跨院系大类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方案

(试行)

2011 年，学校有五个跨院系大类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与培养，各大类与相应院系、专业的关系如下表：

大类名称	所含院系	所含专业（类）	选专业时间
经济管理试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财政学、保险	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期间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含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	
	历史学系	旅游管理	
	公共卫生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自然科学试验班	物理学系	物理学	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期间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化学系	化学、应用化学	
	高分子科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社会科学试验班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	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期间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社会学、社会工作	
历史学类	历史学系	历史学	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期间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博物馆学	
医学试验班	上海医学院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八年制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公共卫生学院	预防医学	
	药学院	药学	

经与相关院系协商研究，现确定跨院系大类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程序与基本原则如下：

一、跨院系大类的学生入学后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并参考所在大类内各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具体内容参见《复旦大学 2011 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修

读某一院系（专业）的一年级课程。

二、医学试验班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中选专业；经济管理试验班、自然科学试验班、社会科学试验班、历史学类的学生于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期间实施选专业。大类学生选专业工作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三、各大类学生选专业前，教务处公布大类内各院系（专业）接收学生的计划数。各院系（专业）最终接收人数应不超过公布计划的 115%。

四、达到各相应院系（专业）准入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选专业；学生选专业报名与院系录取安排两个轮次进行；院系录取时遵循“志愿优先、参考学生学业表现”的原则进行。

五、第一轮次选专业时，学生只可填报一个院系志愿，院系志愿下可按顺序填报多个专业，并明确是否愿意接受院系内部的专业调剂。当报名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院系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当报名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相应院系可综合考察学生课程修读、笔试、面试及其他学业表现等情况，根据专业接收计划数择优录取；当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六、第一轮次选专业中未确定专业的学生，以相同方式参加第二轮次选专业报名，并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各院系、专业剩余计划数填报专业志愿。

七、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确定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确定其专业。学生如不接受教务处确定的专业，则留在复旦学院继续学习，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

八、各相关院系、专业在第一学年应多组织和开拓让学生了解自身专业内涵的各种活动与渠道，以帮助学生在修读课程与选专业时作出更加理性的选择。

复旦大学教务处

2011 年 7 月

附：各跨院系大类学生选专业前选课指导性计划

附：各跨院系大类学生选专业前选课指导性计划

一、经济管理试验班

经济管理试验班内含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历史学系、公共卫生学院等院系的 14 个专业。其中，经济学院下设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财政学、保险等专业，以上专业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院下设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等专业，学生进入管理学院后，先按工商管理大类培养，至高年级再选择进入不同专业；历史学系下设旅游管理专业；公共卫生学院下设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以上专业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统计学专业授理学学士学位除外）。

1、经济学院

欲选择修读经济学院下设专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19 学分），包括：

——数学，10 学分，可在数学分析（上、下）、高等数学 A（上、下）、高等数学 B（上、下）三组课程中任选一组课程修读；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微观经济学 A，3 学分；

——人文类和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共 6 学分），其中第一学年至少应修满 3 学分。

2、管理学院

欲选择修读管理学院下设专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入学后需选报管理学院，以便管理学院实施一对一全员导师方案；此外，学生在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25 学分），包括：

——数学分析（上、下），10 学分；

——线性代数，3 学分；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微观经济学 A，3 学分；

——管理学导论，3 学分；

——人文类和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6 学分）。第一年至少修满 3 学分。

3、旅游管理专业

欲选择修读旅游管理专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22 学分），包括：

——数学，10 学分，可在数学分析（上、下）、高等数学 A（上、下）、高等数学 B（上、下）三组课程中任选一组课程修读；

- 政治经济学，3学分；
- 微观经济学，3学分，可在微观经济学A、微观经济学B两门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
- 管理学导论，3学分；
- 人文类和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共6学分），其中第一学年至少应修3学分。

4、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欲选择修读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40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25学分），包括：

- 数学，10学分，可在数学分析（上、下）、高等数学A（上、下）、高等数学B（上、下）三组课程中任选一组课程修读；
- 线性代数，3学分；
- 政治经济学，3学分；
- 微观经济学A，3学分；
- 管理学导论，3学分；
- 人文类和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共6学分），其中第一学年至少应修3学分。

二、自然科学试验班

自然科学试验班包含物理学系、化学系、高分子科学系、生命科学学院等院系的6个专业。其中，物理学系下设物理学专业；化学系下设化学、应用化学专业；高分子科学系下设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生命科学学院下设生物科学专业和生物技术专业（与药学院合办）。

1、物理学系

欲选择修读物理学专业的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40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共28学分），包括：

- 高等数学A（上、下），10学分，成绩达到D以上（含）；或高等数学B（上、下），10学分，成绩达到B-以上（含）；排序时前者优先。
- 大学物理A（上、中），8学分，成绩达到D以上（含）；或大学物理B（上、下），8学分，成绩达到B-以上（含）；排序时前者优先。
- 基础物理实验，2学分；
- 普通化学A或B（上、下），4学分；
- 普通化学实验I，1学分；
- 现代生物学导论A或B，3学分。

当有效报名人数超过学校公布的接收计划时，根据学生“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面试结果”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2、化学系、高分子科学系

欲选择修读化学、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的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基础教育课程（共 29 学分），包括：

- 高等数学 A 或 B（上、下），10 学分，成绩达到 D 以上（含）；
- 大学物理 A 或 B（上、下），8 学分，成绩达到 D 以上（含）；
- 基础物理实验，2 学分；
- 普通化学 A 或 B（上、下），4 学分，成绩达到 C- 以上（含）；
- 普通化学实验 I、II，2 学分；
- 现代生物学导论 A 或 B，3 学分。

当有效报名人数超过学校公布的接收计划时，根据学生“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面试结果”由高到低进行录取。

3、生命科学学院

欲选择修读生物科学、生物技术专业的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共 28 学分），包括：

- 高等数学 A 或 B（上、下），10 学分，成绩达到 D 以上（含）；
- 大学物理 A 或 B（上、下），8 学分，成绩达到 D 以上（含）；
- 基础物理实验，2 学分；
- 普通化学 A（上、下），4 学分，成绩达到 D 以上（含）；
- 普通化学实验 I，1 学分；
- 现代生物学导论 A，3 学分，成绩达到 C 以上（含）；或现代生物学导论 B，3 学分，成绩达到 B 以上（含）。

三、社会科学试验班

社会科学试验班内含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的 5 个专业。其中，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下设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等专业；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下设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

1、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欲选择修读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专业的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包括：

- 社会科学类 I 组（公共必修课程）：
 - 社会学导论，3 学分；
 - 法学基础理论，3 学分；
 - 政治学原理，3 学分。

- 社会科学类 II 组课程：
 -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和行政管理专业：
 - 公共行政学，3 学分；
 -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3 学分；
 - 高等数学 D，4 学分；
 - 其他 3 学分。
 - 国际政治专业：
 - 国际关系导论，3 学分；
 - 国际法，3 学分；
 - 其他 7 学分。

2、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欲选择修读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的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包括：

- 社会科学类 I 组（公共必修课程）：
 - 社会学导论，3 学分；
 - 法学基础理论，3 学分；
 - 政治学原理，3 学分。
- 社会科学类 II 组课程：
 - 社会学专业-：
 - 社会研究方法 A，3 学分；
 - 高等数学 D，4 学分；
 - 其他 6 学分。
 - 社会工作专业-：
 - 社会研究方法 A，3 学分；
 - 社会工作导论，3 学分；
 - 心理学导论，3 学分；
 - 其他 6 学分。
- 经管类基础课程III组（共 4 学分），其中第一学年应修读 2 学分。

四、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含历史学系的历史学专业、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的博物馆学专业。

1、历史学专业

欲选择修读历史学专业的历史学类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包括：

- 国史概要，2 学分；
- 史学原典导读，2 学分；

——世界文明史通论，2学分；
——其他人文类基础课程I组，3学分
——15世纪以前的世界，2学分；
——近代的世界，2学分
——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和经管类基础课程III（共8学分），其中第一学年应修满5学分。

2、博物馆学专业

欲选择修读博物馆学专业的历史学类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40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包括：

——国史概要，2学分；
——世界文明史通论，2学分；
——其他人文类基础课程I组（共8学分），其中第一学年应修满4学分；
——考古学导论，2学分；
——民俗学概论，2学分；
——中国文字源流，2学分；
——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和经管类基础课程III（共8学分），其中第一学年应修满3学分。

五、医学试验班

医学试验班内含上海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等学院系的5个专业。其中，上海医学院下设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五年制）、临床医学（八年制）等专业；公共卫生学院下设预防医学专业；药学院下设药学专业。

医学试验班学生第一学期应修满至少20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包括：

——高等数学C（上），4学分；
——普通物理B，3学分；
——基础物理实验，2学分；
——普通化学A（上），2学分；
——现代生物科学导论C，2学分。

备注1：课程名称后缀的A、B、C、D，表示课程内容、难度的阶序，课程内容、难度阶序从A到D递减；其中，在数学类课程中，“数学分析”的内容、难度阶序最高。在学分认定中，高阶序的课程可以替代低阶序的同类课程，低阶序的课程不能替代高阶序的同类课程。

备注2：各专业具体的指导性修读计划请参见《复旦大学2011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

备注 3：复旦大学课程考核成绩按浮动记分制记载。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等级	A	A-	B ⁺	B	B-	C ⁺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百分制参考标准	90-100	85-89	82-84	78-81	75-77	71-74	66-70	62-65	60-61	补考及格	59 及 59 以下(不及格)

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是：一门课的学分绩 = 绩点×学分数；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